

(憲法訴訟類型) 答辯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相對人²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³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/辯護人⁴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⁵

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_____。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答辯事：

2

3 答辯之聲明⁶

4 一、（請就聲請書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答辯聲明）。

5 二、

6

7 答辯之理由⁷

8 一、

9 二、

10 三、

11 四、

1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⁸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3
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⁹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3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7 條規定,除裁定不受理者外,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,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。

²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本法所稱當事人,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:

一、第三章案件: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、立法委員、法院及人民。

二、第四章案件: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,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。

三、第五章案件: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。

四、第六章案件: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。

五、第七章案件: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、行政機關。

六、第八章案件:指聲請之人民。

同條第 2 項規定,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,視為前項之相對人。本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以外之機關受憲法法庭通知提出意見時,分別視憲法法庭通知之依據,使用專家諮詢意見書、法庭之友意見書或陳述意見書。

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,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³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,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⁵ 憲法法庭提供「案件進度查詢」服務,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(含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)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選擇以「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」(一般查詢)或(線上查詢)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經憲法法庭許可聲請後,對於以一般查詢聲請書提出者,將以書面回復相對人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;對於以線上查詢聲請書提出者,將透過相對人陳報之 E-Mail 自動通知核給線上案件進度查詢帳號及密碼,供其自行上網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。另,線上查詢聲請之方式,除填載「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(線上查詢)」外,亦可直接於「(憲法訴訟類型)聲請書/答辯書」上勾選聲請。

⁶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應為之聲明。

⁷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⁸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⁹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